证券代码：688045　　证券简称：必易微　　公告编号：2024-023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于2024年4月3日在深圳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为紧急会议，已于2024年4月3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经与会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限。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谢朋村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和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4年4月3日，以15元/股的授予价格向242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307.05万股。

关联董事谢朋村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二）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全体董事经审查后认为：公司拟定的《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有利于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管理人才和骨干员工，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完善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遵守了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关联董事谢朋村、高雷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三）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全体董事经审查后认为：公司拟定的《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保证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公司员工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

关联董事谢朋村、高雷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四）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办理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负责修订本员工持股计划；

2、授权董事会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提名管理委员会委员候选人；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本计划持有人的资格、增加持有人、持有人份额变动、已身故持有人的继承事宜，持有人出资方式、持有人个人出资上限变更事宜，提前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终止后的清算事宜；

4、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做出决定；

5、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董事会按照新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做出相应调整；

6、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证券、资金、银行账户相关手续以及股票的购买、过户、登记、锁定以及解锁的全部事宜；

7、授权董事会拟定、签署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协议文件；

8、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作出解释；

9、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员工持股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本员工持股计划约定的有关事项可由董事会授权其他适当机构或人士依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约定行使，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关联董事谢朋村、高雷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慎考虑后，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于2024年4月19日14:30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27）。

特此公告。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4日

证券代码：688045　　证券简称：必易微　　公告编号：2024-024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于2024年4月3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4年4月3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为紧急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晓佳先生召集和主持，召集人在会议上就本次紧急事项进行了说明，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认为：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进行核查，认为：

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以2024年4月3日为授予日，以15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42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307.05万股。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二）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全体监事经审查后认为：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能促进公司进一步建立、健全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关联监事王晓佳、赵晓辉回避表决，该议案无法形成决议，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三）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全体监事经审查后认为：公司制定的《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旨在保证公司本次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本次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规范运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关联监事王晓佳、赵晓辉回避表决，该议案无法形成决议，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特此公告。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4日

证券代码：688045　　证券简称：必易微　　公告编号：2024-026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3日在深圳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了第二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就公司拟实施的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征求公司职工代表意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职工代表讨论，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基本原则，在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前充分征求了公司员工意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完善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经与会职工代表充分讨论，表决通过了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4日

证券代码：688045　　证券简称：必易微　　公告编号：2024-027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4月1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4月19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国际创新谷8栋A座8楼公司培训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4月19日

至2024年4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4月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将在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所有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所有议案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拟作为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股东或者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对本次会议所有议案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045	必易微	2024/4/1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原件、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个人股东的股票账户卡复印件。

（二）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持股凭证复印件。

（三）异地股东可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登记，邮件到达时间应不迟于2024年4月16日17:00，附有上述第（一）项或第（二）项规定的相应证明材料扫描件，邮件主题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发送至ir@kiwiinst.com，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通过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

（四）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五）登记时间、地点

登记时间：2024年4月16日（上午10:00-12:00，下午14:00-17:00）

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留新四街万科云城三期C区八栋A座3303室，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入场签到手续。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高雷

联系电话：0755-82042719

电子信箱：ir@kiwiinst.com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留新四街万科云城三期C区八栋A座3303室，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特此公告。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4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260　　证券简称：昀冢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3

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4月1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4月19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昆山市周市镇宋家港路269号办公楼1层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4月19日

至2024年4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甘子英、郑向超、徐鳌、熊强等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260	昀冢科技	2024/4/1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会议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和证券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二）现场登记时间：2024年4月17日，下午13:30-16:30；

（三）现场登记地点：江苏省昆山市周市镇宋家港路269号办公楼1层公司会议室。

六、其他事项

1.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江苏省昆山市周市镇宋家港路269号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会务联系人：陈艳

联系电话：0512-36831116

传真：0512-36831116

2.本次股东大会预计需时半日，与会股东（亲自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往返交通、食宿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4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放弃控股孙公司优先增资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260　　证券简称：昀冢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2

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控股孙公司优先增资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简要内容：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苏州昀冢”或“昀冢科技”）控股孙公司池州昀钐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池州昀钐”或“标的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增资扩股，具体如下：（1）关联方甘子英（原股东）以现金方式向池州昀钐增资人民币4,810万元，对应新增注册资本4,070万元；（2）本轮新引入股东（严勇、郑向超、高俊、张辰、熊强、徐鳌、王吉剑、廖秀芳、杨玲、高岩、李明杰）均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方，合计以现金方式向池州昀钐增资共计人民币2,990万元，对应新增注册资本2,530万元。公司放弃对池州昀钐本次增资的优先增资权。交易完成后，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苏州昀钐精密冲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昀钐”）间接持有池州昀钐的股权比例由69.70%变更为23.23%，池州昀钐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

本次增资方之一甘子英先生过去12个月内曾任公司监事，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司关联自然人，本次增资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本次增资方中，郑向超为昀冢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5%以上股东，郑向超已于2022年12月29日减持至5%以下；徐鳌、熊强为公司发起人股东之一。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甘子英先生之间关联交易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交易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风险提示：依据投资协议约定，对于本次增资交割日前苏州昀冢及苏州昀钐已经向标的公司提供的担保和财务资助（以下简称“存量担保和财务资助”），标的公司承诺将在本次增资交割日前清偿完毕或解除担保。本次交易的各方对使用本次增资方缴纳的认购对价解决存量担保和财务资助无异议。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向池州昀钐提供的融资租赁担保共计八笔，担保余额共计约662.50万元。同时，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苏州昀钐分别向池州昀钐提供的财务资助本金金额为2,330万元和3,693.5万元，本金及利息合计约6,584.88万元（清偿金额以实际发生额为准）。本次增资后的交割将于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被豁免后的60个工作日内进行。但后续亦存在投资协议履约未能全部实现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相关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为促进池州昀钐的业务发展、充实资本实力，公司拟同意池州昀钐增资扩股引入外部投资人，本次交易的资产价格以在中国证监会备案的资产评估机构江苏天健华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结果为基础，最终由交易多方基于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具体如下：

甘子英向标的公司支付增资款人民币4,810万元，其中人民币4,070万元计入标的公司的注册资本，剩余部分人民币740万元作为溢价部分计入标的公司资本公积金。外部投资人严勇、郑向超、高俊、张辰、熊强、徐鳌、王吉剑、廖秀芳、杨玲、高岩与李明杰分别以人民币650万元、585万元、520万元、260万元、260万元、195万元、130万元、130万元、65万元、65万元认购标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550万元、495万元、440万元、220万元、220万元、165万元、110万元、110万元、110万元、55万元、55万元；剩余部分作为溢价部分计入标的公司资本公积金。

2、为优化股权结构、推动市场化运作，公司放弃对本次增资事项的优先增资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池州昀钐的股权比例变更为23.23%，池州昀钐将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3、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甘子英为公司关联方，甘子英参与池州昀钐增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4、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于近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控股孙公司优先增资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交易事项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项目后续相关事宜。

5、本次交易事项涉及关联方对公司控股孙公司增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甘子英先生之间关联交易累计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增资方一

1、自然人名称：甘子英

2、性别：男

3、国籍：中国

4、近三年就职单位及职务：曾任昀冢科技监事会主席，担任苏州昀钐精密冲压有限公司监事、池州昀钐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苏州昀灏精密模具有限公司监事、池州昀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5、关联关系：甘子英先生于2023年11月申请辞任公司监事职位，其辞任于2023年12月20日生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甘子英先生为公司关联方。

截至目前甘子英先生为苏州昀钐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0.83万元。此外，甘子英先生担任苏州昀钐监事、苏州昀灏精密模具有限公司监事、池州昀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除此之外，公司与甘子英先生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二）非关联增资方二

1、自然人名称：郑向超

2、性别：男

3、国籍：中国

（四）非关联增资方四

1、自然人名称：徐鳌

2、性别：女

3、国籍：中国

（五）非关联增资方五

1、自然人名称：严勇

2、性别：男

3、国籍：中国

（六）非关联增资方六

1、自然人名称：高俊

2、性别：男

3、国籍：中国

（七）非关联增资方七

1、自然人名称：张辰

2、性别：女

3、国籍：中国

（八）非关联增资方八

1、自然人名称：王吉剑

2、性别：男

3、国籍：中国

（九）非关联增资方九

1、自然人名称：廖秀芳

2、性别：女

3、国籍：中国

（十）非关联增资方十

1、自然人名称：杨玲

2、性别：女

3、国籍：中国

（十一）非关联增资方十一

1、自然人名称：高岩

2、性别：男

3、国籍：中国

（十二）非关联增资方十二

1、自然人名称：李明杰

2、性别：女

3、国籍：中国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的名称和类别

本次交易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中的“放弃优先增资权”交易类型，交易标的为池州昀钐的股权。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名称：池州昀钐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700MA8LM5N27C

3、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住所：安徽省池州市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皖江西路7号表面处理中心1号厂房、凤鸣大道新能源产业园B4-1栋厂房

5、法定代表人：甘子英

6、注册资本：3,300万元

7、成立日期：2021-06-16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设计；金属材料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池州昀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人民币万元）	股权比例
1	苏州昀钐精密冲压有限公司	2,300	69.70%
2	甘子英	934	28.30%
3	曾为	33	1.00%
4	孙冬	33	1.00%
合计		3,300	100.00%

10、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832.88	10,739.68
负债总额	12,745.11	12,659.89
净资产	87.76	-1,920.21
营业收入	2,945.89	4,177.85
净利润	-1,726.18	-3,720.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746.19	-3,742.51

注：上述2023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11、权属情况说明

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12、放弃优先增资权说明

苏州昀钐同意放弃池州昀钐优先增资权。

13、根据江苏天健华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池州昀钐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华辰评报字（2023）第0264号），以收益法评估的池州昀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243万元，评估基准日为2023年7月31日。2023年9月池州昀钐通过增资充实注册资本金由2,300万元增加至3,300万元，增资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3,243万元。苏州昀钐的持股比例由100%降至69.70%。其中，甘子英出资934万元，持有池州昀钐28.30%的股权。具体情况详见《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放弃全资孙公司优先增资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1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向池州昀钐提供的财务资助本金金额为2,330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昀钐向池州昀钐提供的财务资助本金金额为3,693.5万元，池州昀钐将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前，使用其自有资金及本次增资的部分款项偿还前述财务资助本金金额并支付相应利息。

15、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向池州昀钐提供的融资租赁担保共计八笔，担保余额共计约662.50万元。池州昀钐将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前，使用其自有资金及本次增资的部分款项解除前述存量担保。

四、交易的定价情况及合理性

本次交易的资产价格以在中国证监会备案的资产评估机构江苏天健华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结果为基础，最终由交易多方基于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

本次选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评估对象进行了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池州昀钐评估基准日2023年7月31日净资产账面价值-623.76万元，评估价值401.91万元，评估增值1,025.67万元，增值率164.43%；采用收益法评估后池州昀钐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243.00万元，较账面净资产-623.76万元，评估增值2,866.76万元，增值率为459.59%。

收益法是采用预期收益折现的途径来评估企业价值，不仅考